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20號

抗 告 人 張郁萱

相 對 人 張春秀

李文玲

李成春

上列當事人間因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抗告人提出「民事答辯狀」（本院收狀日期民國114年3月18日），核其內容，係對於本院114年2月25日所為駁回退還裁判費聲請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應屬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